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有關

-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告一併閱讀，通告有關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隨函亦附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交回，其將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9
5. 責任聲明 .....	10
6. 推薦意見 .....	10
7. 一般事項 .....	10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指之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將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有關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b)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增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及(c)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屆滿。鑒於現有新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終止現有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現有新購股權計劃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3,600,000份根據現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終止現有新購股權計劃後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現有新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仍可發行合共63,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3%）。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會根據現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現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但限於令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能夠獲有效行使。根據現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到現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新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現有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

- (a) 任何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或諮詢人。

董事會相信，納入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因為本集團成功與否乃受到能否與有份參與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業務之人士保持長遠而持續之商業關係所影響。具體而言，就如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等相關人士方面，由於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經營業務，其為本集團作出財務貢獻，董事相信向投資實體之僱員授出購股權能使彼等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商業目標，透過合營企業僱員的日常努力工作最大化合營企業的價值，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單依賴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之貢獻。就任何供應商、代理、顧問或諮詢人等人士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人士之合作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經營發揮重要作用，故該等人士亦對本集團之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除外）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可能作出的貢獻載列如下：

供應商

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數字媒體廣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確保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就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而言，本集團聘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提供(i)業務及投資機會推介服務；(ii)業務盡職調查服務；(ii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iv)市場及客戶研究服務；(v)就廣告業務提供的特定行業諮詢服務；及(vi)員工培訓服務乃至關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節省本集團大筆資金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非支付現金的方式結算服務費，而本集團可能依然享有向彼等要求之服務。透過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可與彼等維持較為長期的關係。此外，該等參與人士將獲得股份的所有權權益，而由於彼等之薪酬將大體取決於於授出日期及於購股權行使日期股價之增加，彼等將有更高動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行使價低於日後股價及假設提供予該等參與人士之薪酬僅為購股權，則彼等可能不會就其提供之服務享有實際薪酬。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使該等參與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且彼等將殷切希望通過盡可能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服務迎來股價上漲從而最大化股份的價值。因此，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該等人士保持良好商業關係及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不單有利於本公司，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資格時，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如績效條件等因素，或須予達到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商業事務及利益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a)對於供應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董事會可根據彼等的工作經驗、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知識、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如與數字媒體廣告或金融服務工具有關的專業知識）、外部業務關連、提升本集團所提供的現有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戰略價值、聲譽、業務交易的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交易歷史的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及／或建議的質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彼等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是否可以由其他方輕易替代等）、任何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推薦合適的業務機會的能力及誘因、對收入及利潤的實際及潛在貢獻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考慮授予購股權；及(b)對於業務或合營夥伴，董事會可根據他們是否會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事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彼等對合營企業或業務收入及利潤作出的貢獻、合營企業或業務的重要性（即本集團的投資金額）來考慮授予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及評估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關鍵業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彼等服務和建議所帶來的收入增長額、由彼等引薦的業務交易的合約金額，由彼等識別的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所帶來的估計利潤）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促進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可以激勵本集團及投資實體員工及業務夥伴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而努力，以實現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現有新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亦無即時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設定歸屬期間及條件。董事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全權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歸屬條件將作為對被授予者的激勵，以鼓勵彼等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承諾和貢獻。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精確訂明。於該等授權及靈活性下，董事可以在向個別合格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施加他們認為合適的不同條件，並考慮到他們各自的職責及當時的就業市場狀況，以實現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46,142,73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4,614,27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尋求其股東的批准以更新10%限額，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3)條，本集團鼓勵董事會闡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會認為，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任何購股權（最初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i)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供查閱。

####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內容(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交回,其將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已填妥及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並有權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閣下填妥及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交回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有關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以下為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擴大了參與基礎，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的市價上升，從而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身為任何下列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代理、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或諮詢人。

為免存疑，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並不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向該等數目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毋須按照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因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根據上文(a)及在不影響下文(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根據上文(a)及在不影響上文(b)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b)所述之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文(b)或(c)之任何增加，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導致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在上文(iii)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獲提呈予各承授人之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 (b)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要約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惟其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表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起計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IX)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起之該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之姓名記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間限制**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或須就內幕消息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被終止受僱，或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XVI)全面或部份要約、收購、股份購回或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進行適當更改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應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內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就重組或合併提呈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已行使之購股權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該承授人因而有權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進行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及(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任何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內所載之補充指引。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應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應承授人之要求下，隨時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若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藉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可供發行股份，以及在上文第(iii)段所述限額內的可供發行及未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有關之新購股權（就計算該等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之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及
- (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

**(XXIII) 其他事項**

- (a)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須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修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d) 任何對董事會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附註：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 (ii)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建議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